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黑河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9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8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9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9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1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黑河市医疗保障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信息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 拟订我市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市直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规定, 指导全市医疗保障经办业务。组织起草相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二是**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 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三是**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 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 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 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负责医疗保障的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国际合作交流。**四是**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建立动态调整

机制，承担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制定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二）黑河市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中心，隶属黑河市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责任务：负责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办，定点医药机构的签约、考评和费用结算，市本级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经办和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县（市、区）医疗保险经办业务指导，医疗保险信息系统运维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黑河市医疗保障局内设 4 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待遇保障科、医药价格管理科、基金监督科。核定编制 13 名。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安全、保密、档案、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文字综合和国际合作交流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医疗保障工作规划。推进全市医疗保

障信息化建设。负责财务资产、内部审计、人事管理、党群工作。组织起草相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二）待遇保障科：负责拟订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统筹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组织拟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全市大病医疗保险政策。指导全市医疗保障经办业务。

（三）医药价格管理科：负责拟订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承担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拟订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异地就医管理和结算办法。组织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开展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拟订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拟订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推进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四）基金监督科：负责拟订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医疗保障信息披露制度和信用评价体系。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市直医疗保障基金的预算编制、安全防控和内部审计工作。

黑河市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中心内设 7 个职能科室，包括：政秘科、基金科、待遇保障科、稽核科、基金征缴科、

医疗和救助科、信息统计科。核定编制 23 名。

（一）政秘科：负责日常文件处理、文稿起草报送、文件印发、档案管理、政务公开、国际交流等工作；负责各类会议的组织保障、印刷、印鉴管理等工作；负责办公用品管理、安全、后勤保障、固定资产等工作；负责对外联系、接待、信访、媒体宣传等综合协调工作；拟定全市医疗保障工作规划；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负责人事劳资、职工培训、编制及党务工作。

（二）基金科：负责依法筹集和使用基金，建立健全基金安全防控、内部监督机制和基金管理制度。负责基金的计划、控制、核算、统计分析和预、决算报告的编制工作；负责县（市、区）医疗保险基金的上缴下拨工作；负责对基金形成各类资产的管理，并对基金运行中形成的各种负债定期清理，及时偿付。负责定期对银行存款进行检查核对，及时办理基金存储手续、按月和银行、财政等部门对帐，保证账账、账款相符；负责整理税务部门返回的征缴票据，并进行市直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征缴业务记账工作；负责城镇职工、城乡居民、生育保险、医疗救治的待遇支付工作。负责单位机关财务工作。负责对各县（市、区）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管理工作的指导。

（三）待遇保障科：拟定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统筹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组织拟定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组织制定全市大病医疗

保险政策，指导全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费征缴及保费清算工作。负责市本级职工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及外转医疗费用审核结算工作；负责长期异地居住人员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拨付工作；负责定点医药结构核定和结算工作；负责门诊慢特病病种申报、体检、管理工作；负责经办市本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支付工作；负责参保人员门诊规定病种管理和医疗待遇的登记备案工作；负责定点医院家庭病床、市内转院的申报备案工作。负责指导全市低保、特困、建档立卡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结算后的二次救助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因病致贫参加医疗保险人员达到封顶线以上部分的二次救助工作；负责对各县（市区）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保障工作的指导。

（四）稽核科：负责制定和完善单位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的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及相关标准和方法，并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内部审计。负责负责组织对参保单位（参保人员）缴费人数、缴费基数、欠费单位的缴费能力的稽核；负责对定点医药机构违规医疗服务行为依法查处。负责医疗保险投诉的接待调查和核实工作。负责对各县（市、区）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稽核工作的指导。

（五）基金征缴科：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企业每月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停保及信息采集、确认、缴费基数录入、征缴工作；负责黑河市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每月的征缴计划的生成并报送税务部门；负责参保单位个人的基本工作，具体包括缴费人员增加、缴费人员减少，在职转退

休、退保、信息变更、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负责退役士兵医疗保险补缴接续工作；负责各类参保企业医疗、生育保险基金征缴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市本级灵活就业人员、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灵活就业等人员医疗保险的参保登记和核定工作及转退休缴费年限的认定和费用补缴工作；负责关停破及困难企业财政补助医疗费用核算工作；负责对各县（市、区）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征缴工作的指导。

（六）医疗和救助科：拟定、维护医保目录和制度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承担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拟定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受理医药机构定点申请审核、续签工作，并开展履约情况督导检查 and 考核。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开展药品、医药耗材、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拟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拟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推进招标采购平台建设；负责大病保险等第三方保险招标工作。负责医疗保障信息披露制度和信用评价体系。负责对各县（市、区）医疗相关工作的指导。

（七）信息统计科：负责门户网站运行维护工作。负责医疗保险核心应用软件和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险结算系统的维护和技术监控工作；负责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信息系统的权限设置和密钥分配工作；负责医疗保险应用软件的培训工作。负责市本级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IC 卡的挂失解密和全市医疗保险 IC 卡的发放工作；负责定点药店 PSAM 卡维护

工作。负责城镇职工、城乡居民、生育保险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市本级和外转享受职工医疗保险待遇人员报销相关材料的档案管理工作。负责信息系统指导和培训工作。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2019 年度纳入黑河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行政单位 1 个，黑河市医疗保障局；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 0 个；事业单位 1 个，黑河市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中心。2019 年末机构实有人数 33 人，其中：在职人员 33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黑河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5.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其他收入	7	2.4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4.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188.15	本年支出合计	56	143.6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7		结余分配	5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	44.50
	29			59	
总计	30	188.15	总计	60	188.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黑河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8.15	185.73					2.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1	8.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81	8.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1	8.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34	176.92					2.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7	4.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	2.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5	2.3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74.57	172.15					2.42
2101501	行政运行	85.28	82.86					2.42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7	13.77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39.23	39.23					
2101550	事业运行	36.29	36.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黑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43.64	129.88	13.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1	8.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81	8.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1	8.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83	121.06	13.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7	4.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	2.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5	2.3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30.07	116.30	13.77			
2101501	行政运行	80.01	80.01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7		13.77			
2101550	事业运行	36.29	36.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黑河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5.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8.81	8.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32.48	132.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185.73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141.29	141.29	
本年收入合计	25		本年支出合计	54	44.44	44.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57			
总计	29	185.73	总计	58	185.73	185.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黑河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39	30201	办公费	8.4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9.78	30202	印刷费	1.0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3.1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3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9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			
人员经费合计		88.16	公用经费合计					39.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黑河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黑河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黑河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说明：黑河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黑河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 188.1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8.15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43.64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4.5 万元。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与 2018 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同比增长（下降）0%。原因是我局为 2019 年新成立单位无 2018 年对比数据。

（一）2019 年度本年收入 188.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5.73 万元，占 98.7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42 万元，占 1.29%。

（二）2019 年度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三）2019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 0%。

（四）2019 年度本年支出 143.64 万元。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29.88 万元，占 90.42%，项目支出 13.77 万元，占 9.58%。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81 万元，占 6.13%；卫生健康（类）支出 134.83 万元，占 93.87%。

（五）20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44.5 万元，其中：基本支

出结转 5.27 万元，占 11.84%；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9.23 万元，占 88.1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85.7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5.73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41.29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4.44 万元。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 2018 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同比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原因是我局为 2019 年新成立单位无 2018 年对比数据。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5.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5.7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 0%。

（二）20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4.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5.21 万元，占 11.72%；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9.23 万元，占 88.28%。

（三）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141.29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27.52 万元，占总支出 90.25%；项目支出 13.77 万元，占总支出 9.75%。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 8.81 万元，占总支出 6.24%，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

出 2.41 万元，占 1.71%，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2.35 万元，占 1.66%，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77.66 万元，占 54.96%，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3.77 万元，占 9.75%，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36.29 万元，占 25.68%，年初预算为 0 万元。预算数为 0 的原因是我局为 2019 年新成立单位没有 2019 年预算数。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黑河市医疗保障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人

次数 0 人，原因是 2019 年度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2019 年新成立单位没有 2019 年预算数，无 2018 年对比数据。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原因是 2019 年度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19 年新成立单位没有 2019 年预算数，无 2018 年对比数据。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其中：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原因是 2019 年度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2019 年新成立单位没有 2019 年预算数，无 2018 年对比数据。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36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衔接），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2019 年新成立单位没有年初预算数。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名称）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 年度黑河市医疗保障局没有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和市级以上专项，故没有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利费等。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

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